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非纺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四川卓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年8月

甲、乙双方在自由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非纺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整改方案》的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非纺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整改方案》，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节能整改报告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提供工作；
- (2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确认；
- (3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- (4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之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

会 44 号令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[2017]170 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的编制工作；

（2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（3）乙方及其参与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的工作人员对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成果提交时间及形式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且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节能整改方案的编制。

（2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首付款后向甲方提供《非纺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整改方案》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4 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¥30000.00（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2、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15000.00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完成方案编制、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节能整改报告，并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15000.00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账户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编写方案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（如政策变更需修改方案而增加费用或被要求采取其他节能措施等）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(3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50% 支付给乙方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80% 支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(3) 合同生效后，非甲方原因，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；若没有预付款的，按照合同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四川卓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人：杨伟东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1年8月23日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

川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

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年 月 日